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1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求珍 02-278776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janewu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018002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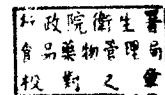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申請核發第三級、第四級管制藥品「自用原料藥」與「試製藥品原料藥」輸入同意書，自100年5月1日起，應繳納每批審查之備查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5年9月1日衛署藥字第0950321486號令訂定之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康照洲

擬：原料藥發展委員會  
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刊會誌。 黃聖惠

梁進盈

裝

訂

線